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3	219,728,624	301,596,169
已售毛皮成本		(236,662,797)	(217,994,664)
毛利		(16,934,173)	83,601,505
其他收入		9,655,467	1,365,789
存貨撇減		(5,808,579)	—
商譽減值		(37,575,889)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	26,814,354	16,024,927
行政開支		(63,838,131)	(55,507,940)
融資成本		(5,663,120)	(7,411,648)
稅前(虧損)利潤	5	(93,350,071)	38,072,633
所得稅開支	6	(1,091,701)	(1,433,480)
年內(虧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94,441,772)	36,639,15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5,381)	1,775,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80,471	(1,746,797)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794,910)	28,577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5,236,682)	36,667,730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3.22) 港仙	1.53 港仙
		<u> </u>	<u> </u>
攤薄		(3.22) 港仙	1.48 港仙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62,408	35,874,450
投資物業		—	1,125,559
商譽		37,857,253	75,433,142
可供出售投資		10,503,111	10,122,640
遞延稅項資產		495,259	1,241,921
		184,218,031	123,797,71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9	29,483,556	18,509,725
存貨		54,287,749	80,577,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709,702	66,751,283
應收貸款	11	107,046,011	94,251,770
衍生金融工具		—	149,143
可收回稅款		2,249,037	1,242,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8,753	136,655,316
		286,914,808	398,137,3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021,416	59,859,109
衍生金融工具		—	150,258
應付稅款		6,038,043	5,540,168
銀行借款		130,960,159	145,130,478
財務租賃責任		293,116	194,897
銀行透支		—	171,850
		174,312,734	211,046,76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02,074</u>	<u>187,090,5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820,105</u>	<u>310,888,26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693,942	16,628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34	115,019
		<u>10,694,476</u>	<u>10,131,647</u>
資產淨值		<u><u>286,125,629</u></u>	<u><u>300,756,6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350,744	20,063,020
儲備		<u>257,774,885</u>	<u>280,693,600</u>
		<u><u>286,125,629</u></u>	<u><u>300,756,62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年內利潤	—	—	—	—	—	—	—	36,639,153	36,639,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75,374	—	1,775,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1,746,797)	—	—	(1,746,79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46,797)	1,775,374	36,639,153	36,667,730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3,303,552	(3,340,452)	—	—	—	—	—	—	(36,9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608	674,906	—	(168,609)	—	—	—	—	535,905
已授出購股權	—	—	—	935,304	—	—	—	—	935,304
已付股息	—	—	—	—	—	—	—	(10,212,871)	(10,212,87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925,500	—	—	—	925,50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500,000	9,681,375	—	—	(231,375)	—	—	—	9,950,000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3,180)	—	—	203,180	—
股份購回	(287,900)	(9,191,602)	—	—	—	—	—	—	(9,479,5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63,020	179,991,821	(7,122,000)	5,578,169	694,125	(1,746,797)	1,662,122	101,636,160	300,756,620
年內虧損	—	—	—	—	—	—	—	(94,441,772)	(94,441,7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75,381)	—	(1,175,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80,471	—	—	380,47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0,471	(1,175,381)	(94,441,772)	(95,236,682)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4,050,124	(4,100,124)	—	—	—	—	—	—	(50,0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600	857,081	—	(214,121)	—	—	—	—	680,5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50,000	2,904,412	—	—	(69,412)	—	—	—	2,98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4,050,000	72,989,365	—	—	—	—	—	—	77,039,365
已授出購股權	—	—	—	2,380,839	—	—	—	—	2,380,839
購股權失效	—	—	—	(781,545)	—	—	—	781,545	—
已付股息	—	—	—	—	—	—	—	(2,430,073)	(2,430,0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50,744	252,642,555	(7,122,000)	6,963,342	624,713	(1,366,326)	486,741	5,545,860	286,125,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93,350,071)	38,072,63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0,173,395	4,188,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059
利息收入	—	(4,689)
利息開支	5,663,120	7,411,648
存貨撇減	5,808,579	—
商譽減值	37,575,889	—
呆壞賬準備	1,050,549	—
銀行利息收入	(46,946)	(93,4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淨變動	(1,115)	1,11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763,407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108,232	81,17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26,814,354)	(16,024,9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80,839	935,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7,451,883)	35,366,658
生物資產增加	(61,545,484)	(23,360,982)
存貨減少	99,141,415	5,152,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933,349	38,905,64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3,844,790)	12,490,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33,596)	4,628,94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18,200,989)	73,183,53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968,080)	(6,498,1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69,069)	66,685,414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6,946	93,467
已收利息	—	4,68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627,0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00,415)	(9,594,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3,539	455,4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159,930)	(21,668,495)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30,073)	(10,212,871)
償還承兌票據	—	(20,000,000)
新增銀行借貸	261,085,426	295,376,429
償還銀行借款	(275,255,745)	(253,619,08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925,5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680,560	535,905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85,000	9,950,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7,039,365	—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50,000)	(36,900)
購回普通股	—	(9,479,502)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1,141,571	—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457,829)	(186,5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28,800
已付利息	(5,067,217)	(6,723,7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671,058	15,057,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657,941)	60,074,8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83,466	60,756,2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86,772)	15,652,32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38,753	136,48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8,753	136,655,316
銀行透支	—	(171,850)
	66,138,753	136,48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及毛皮經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下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或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要求本集團對僱員之供款作下列處理：

- 僱員自願供款在繳納時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 界定福利計劃所界定之僱員供款，僅當僱員供款與服務有關時，方會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具體而言，當供款之金額取決於服務年期時，降低服務成本之方式乃按服務年期歸屬，做法與福利歸屬一樣。另一方面，當供款根據工資之一個百分比（即與服務年期並無關係）確定時，在服務提供期間，本集團確認供款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

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合併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聯人士，須遵守關聯人士披露之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

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添置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一般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集團除商譽外並無其他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生物活動不涵蓋於修訂之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釐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釐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倘出現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釐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毛皮貿易	152,389,002	248,356,444
水貂養殖	47,970,820	20,307,321
毛皮經紀	19,368,802	32,932,404
	<u>219,728,624</u>	<u>301,596,169</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或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營運分部被合併。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152,389,002</u>	<u>19,368,802</u>	<u>47,970,820</u>	<u>219,728,62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723,754)</u>	<u>19,368,802</u>	<u>(10,579,221)</u>	<u>(16,934,173)</u>
其他收入				9,655,467
存貨撇減	(1,817,299)	—	(3,991,280)	(5,808,579)
商譽減值	—	(37,575,889)	—	(37,575,8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	—	26,814,354	26,814,354
呆壞賬準備	—	(1,050,549)	—	(1,050,5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787,582)
融資成本				<u>(5,663,120)</u>
稅前虧損				(93,350,071)
所得稅開支				<u>(1,091,701)</u>
年內虧損				<u><u>(94,441,772)</u></u>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28,226	145,300,525	212,953,329	380,282,0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850,759
資產總額				<u>471,132,839</u>
負債				
分部負債	60,278,844	—	31,237,532	91,516,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490,834
負債總額				<u>185,007,210</u>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	145,000	—	104,155,415	104,300,415
折舊及攤銷	643,106	10,423	9,519,866	10,173,395
	<u>643,106</u>	<u>10,423</u>	<u>9,519,866</u>	<u>10,173,3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248,356,444	32,932,404	20,307,321	301,596,169
業績				
分部業績	49,171,105	32,932,404	1,497,996	83,601,505
其他收入				1,365,7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	—	16,024,927	16,024,9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07,940)
融資成本				(7,411,648)
稅前利潤				38,072,633
所得稅開支				(1,433,480)
年內利潤				36,639,153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166,495	172,653,784	76,981,256	367,801,5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133,492
資產總額				521,935,027
負債				
分部負債	136,570,579	—	21,184,521	157,755,1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423,307
負債總額				221,178,407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	—	3,490	9,591,500	9,594,990
折舊及攤銷	640,688	10,340	3,537,372	4,188,400
	<u>640,688</u>	<u>10,340</u>	<u>3,537,372</u>	<u>4,188,400</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毛皮經紀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7,860,816	248,641,745
歐洲	86,325,669	33,919,000
香港	5,542,139	19,035,424
	<u>219,728,624</u>	<u>301,596,169</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	254,142,062	443,546,111	145,000	3,490
丹麥	216,990,777	78,388,916	104,155,415	9,591,500
	471,132,839	521,935,027	104,300,415	9,594,99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200,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664,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二零一五年：四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17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79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各客戶之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貿易)	—*	83,756,000
客戶B(分部：毛皮貿易)	27,652,000	77,081,000
客戶C(分部：毛皮貿易)	62,059,000	64,036,000
客戶D(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86,326,000	33,919,000
	176,037,000	258,792,000

* 該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16,000	761,5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8,576,563	215,568,728
折舊	10,173,395	4,188,4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07,890)	17,065,0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585,711	13,157,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7,329	480,29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73,279)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	(173,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05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763,407
經營租賃付款	1,335,477	923,4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80,839	935,305
存貨撇減	5,808,579	—
商譽減值	37,575,889	—
呆壞賬準備	1,050,54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115)	1,115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9,526	2,717,463
其他司法權區	—	—
	<u>459,526</u>	<u>2,717,463</u>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30,000)
其他司法權區	—	—
	<u>(2)</u>	<u>(30,000)</u>
遞延稅項開支(撥回)		
本年度	632,177	(1,253,983)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91,701</u>	<u>1,433,480</u>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須按22%(二零一五年：23.5%)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u>(93,350,071)</u>	<u>38,072,633</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402,762)	6,281,9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	(5,979,9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20,385	556,035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63,850	919,29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	(30,000)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20,000)	(40,0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2,369,562)</u>	<u>(273,83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091,701</u>	<u>1,433,480</u>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0.26港仙)	—	5,257,543
於二零一五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每股0.3港仙)	<u>2,430,073</u>	<u>4,955,328</u>
	<u>2,430,073</u>	<u>10,212,871</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12港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4,441,772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6,639,153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8,478,241	2,392,494,241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以下之影響：		
購股權	—	39,372,514
認股權證	—	41,061,24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28,478,241</u>	<u>2,472,928,002</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配種母貂 港元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30	13,888,590	61,947	14,009,767
因購買增加	—	7,756,980	2,416,313	10,173,293
因飼養增加 (飼養成本及其他)	15,235	8,436,867	4,735,587	13,187,689
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4,773,109	11,251,818	16,024,927
轉撥至存貨	(69,909)	(12,211,529)	(18,123,706)	(30,405,144)
匯兌調整	(4,556)	(4,419,119)	(57,132)	(4,480,80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	18,224,898	284,827	18,509,725
因購買增加	—	20,315,008	10,460,146	30,775,154
因飼養增加 (飼養成本及其他)	—	18,031,699	12,816,294	30,847,993
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2,506,767	24,307,587	26,814,354
因銷售減少	—	(77,662)	—	(77,662)
轉撥至存貨	—	(31,038,706)	(47,621,566)	(78,660,272)
匯兌調整	—	1,259,375	14,889	1,274,26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配種母貂	49,654	27,242
種貂	405	393
	<hr/>	<hr/>
於年末	<hr/> <hr/>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29,483,556	18,509,725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u>29,483,556</u>	<u>18,509,725</u>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於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基於Kopenhagen Fur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拍賣，種貂、母貂及毛皮之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件257丹麥克朗、164丹麥克朗及210丹麥克朗。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丹麥克朗
飼料	121
薪金	109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種貂培育之低價(附註2)	30
剝皮	30
銷售費用	9
Kopenhagen Fur盈餘(附註3)	3%

附註1：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 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 Kopenhagen Fur之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貼現率為13.04%。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未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350丹麥克朗及580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6。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b)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c)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d)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e)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f)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g)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h)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i)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j)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k)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l)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m)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更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				
減銷售成本	(1,489,620)	25,049,750	(1,753,283)	29,483,556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				
減銷售成本	1,489,620	25,049,750	1,753,283	29,483,556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				
減銷售成本	+/-6,963,710	25,049,750	+/-8,196,287	29,483,556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至7或減少至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至7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至7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				
減銷售成本	<u>4,965,400</u>	<u>25,049,750</u>	<u>5,844,276</u>	<u>29,483,556</u>
	減少至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減少至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				
減銷售成本	<u>(4,965,400)</u>	<u>25,049,750</u>	<u>(5,844,276)</u>	<u>29,483,55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852,059	59,075,185
應收佣金	393,044	2,954,232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	—
	<u>16,245,103</u>	<u>62,029,417</u>
其他應收款項：		
拍賣行按金	8,426,886	2,824,688
飼料按金	1,186,922	333,349
預付款項	1,506,747	1,341,943
租賃按金	196,475	153,275
水電按金	26,000	33,600
其他	121,569	35,011
	<u>27,709,702</u>	<u>66,751,28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86,335	40,596,172
61至90日	2,205,171	19,929,582
91至120日	6,454,500	966,598
120日以上	2,999,097	537,065
	<u>16,245,103</u>	<u>62,029,41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約7,742,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逾期：		
零至60日	1,818,222	487,045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180,875	—
120日以上	—	50,020
	<u>2,999,097</u>	<u>537,065</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5,082,631	89,496,983
應收應計利息	3,013,929	4,754,787
	<u>108,096,560</u>	<u>94,251,770</u>
減：呆壞賬準備	(1,050,549)	—
	<u>107,046,011</u>	<u>94,251,770</u>

本集團就貸款而言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180日，年利率介乎4.8%至12%。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呆壞賬準備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不可追回金額，從過期應收貸款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墊款日期作出扣除呆壞賬準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20,634,319	45,981,011
61至90日	4,290,000	—
91至180日	59,147,326	17,093,367
180日以上	19,960,437	26,422,605
	<u>104,032,082</u>	<u>89,496,983</u>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約33,111,000港元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償還應收貸款以留置權按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過期：		
零至60日	839,820	24,664,868
61至90日	4,892,482	—
91至180日	14,228,135	1,757,737
	<u>19,960,437</u>	<u>26,422,605</u>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準備	1,050,549	—
年末結餘	<u>1,050,549</u>	<u>—</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及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過期：		
零至60日	44,201	—
61至90日	257,499	—
91至180日	748,849	—
	<u>1,050,549</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55,347	34,904,2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1,840,859	4,684,498
應計審核費用	700,000	700,000
應計拍賣利息	389,406	1,890,066
應計債券利息	779,165	229,165
應計租金開支	1,590	16,050
應計工資及退休金	619,102	595,000
租賃按金	32,956	26,091
應計收購水貂場費用	22,669,020	—
應付增值稅	2,143,391	—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2,590,580	910,828
預收款項	—	15,903,157
	<u>37,021,416</u>	<u>59,859,109</u>

本集團通常於21日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1,491,190	—
61至90日	—	4,711,246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3,764,157	30,193,008
	<u>5,255,347</u>	<u>34,904,254</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7,500,000,000	75,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00	16,517,76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330,355,200	3,303,55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60,800	29,60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0,000,000	500,000
股份回購		(28,790,000)	(287,900)
		<u>1,651,776,000</u>	<u>16,517,76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6,302,000	20,063,02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b)	405,012,400	4,050,12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3,760,000	37,6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d)	15,000,000	150,000
因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e)	405,000,000	4,050,000
		<u>2,006,302,000</u>	<u>20,063,0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5,074,400</u>	<u>28,350,74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
- (b)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建議紅利發行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405,0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

- (c) 於年內，因行使3,760,000份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80,560港元，其中37,6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642,96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佔金額214,121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d) 年內，因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行使15,000,000份認股權證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2,985,000港元。
- (e) 年內已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201港元發行配售40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到總額81,4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毛皮業正面臨困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Kopenhagen Fur（「KF」，為丹麥主要拍賣行）於今季舉行首輪貂皮之拍賣較去年發售毛皮數量大幅減少。然而，毛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九月拍賣所錄得仍平均下跌20%，即較二零一五年毛皮平均價格累計減幅為50%。由四大拍賣行（加拿大North American Fur Auctions、KF、芬蘭Saga Furs及美利堅合眾國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於二月及三月舉行之拍賣，毛皮價格仍未見復甦跡象，平均毛皮價格下跌至低於農業成本。

該毛皮價格下挫與一九九八年於俄羅斯金融危機的市場下挫相若，亦是過去三十五年以來十分罕見。近年毛皮價格下跌主要源於於中國、東歐及希臘製造之劣質貂皮供應過剩，以及於中國冬季及俄羅斯消費意欲疲弱，導致油價格下跌。

然而，自毛皮價格低於農業成本起，此預期大部份農民將於來年削減彼等之生產規模。特別於中國及希臘提供較低毛皮品質之水貂農民，已削減一半生產以減低彼等之損失。因此，從毛皮供應下降，吾等期望毛皮價格將於來年舉行之拍賣復甦。

毛皮貿易

自毛皮價格前所未有地大幅下跌，大部份毛皮貿易商（包括本集團）遇到現金流壓力，並蒙受毛皮貿易之重大損失。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需按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下調毛皮價格以降低存貨量，此相對地影響本集團毛皮貿易業績，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

毛皮經紀及融資

Loyal Speed Limited (「Loyal Spe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從事之毛皮經紀及融資之佣金及融資利息收入亦因市場低迷導致毛皮價格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下跌及客戶減少消費而蒙受損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即使Loyal Speed已成功獲取薄利，但仍然遇到現金流壓力，乃因部份客戶仍就於拍賣會所購買之毛皮商討大量折扣，Loyal Speed已將該等毛皮作為客戶欠付未償還予Loyal Speed購買金額之抵押。

水貂養殖場

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額外收購7個水貂養殖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收購成本及保養費。鑑於受到毛皮價格低於農業成本影響，來自吾等之水貂養殖場收益無法覆蓋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水貂養殖場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前景

鑑於毛皮業正處於回復期，本集團將於進行毛皮貿易業務上採納更保守方法，因市場仍未消化去年毛皮生產供應過剩。本集團之毛皮經紀及融資預期艱難，因本集團之佣金收入將受到毛皮價格極低之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在激烈價格競爭下，其他毛皮經紀降低一半經紀費用以爭取更多客戶。此外，本集團仍與其客戶就去年毛皮抵押商討折扣，以盡快完全結清該等毛皮之購買金額。

儘管現時毛皮價格仍低於農業成本，就來年預期降低毛皮供應，毛皮價格期望復甦。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丹麥水貂養殖場之高品質毛皮仍受到時裝業及高級設計品牌支持，本集團有信心水貂養殖場業務將就毛皮價格復甦有望轉虧為盈。

就現時市場狀況而言，預計毛皮業可能仍需一至兩年回復，因此本集團同時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以賺取額外收入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英裘財務有限公司，已就拓展其業務至融資服務業方面於近日根據放債人

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取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的業務拓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收益為約21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600,000港元減少約27.14%。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季內四大拍賣行(加拿大North American Fur Auctions、丹麥Kopenhagen Fur、芬蘭Saga Furs及美利堅合眾國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所舉行之首輪拍賣所錄得之平均毛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約50%，導致(i)本集團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之佣金及融資利息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業務之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之毛皮平均售價下跌。平均毛皮價格大幅下跌，預期亦會於二零一六年妨礙毛皮生產，可能會使毛皮貿易量減少，從而影響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之表現。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23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000港元上升約8.56%。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七個養殖場以至經營規模擴大及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毛皮價板下跌前發生之高採購及生產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600,000港元毛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錄得約16,900,000港元虧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皮平均拍賣價大幅下降所致。

存貨撇減

鑑於毛皮的價格仍然在復甦之中，存貨的賬面價值已撇減約5,800,000港元為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受毛皮價格下跌及客戶消費減少所累，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毛皮經紀分部之未來表現將受影響，復甦需時一至兩年。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37,575,889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審閱年內收購七個水貂養殖場以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下跌約23.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去年包括拍賣利息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超額撥備拍賣利息並記錄於其他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約為6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28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發行40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之主要股東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5,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作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港元（「補足配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補足認購股份」），數目與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且實際上將會根據補足配售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補足認購」）。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確認函（「確認函」），分別將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由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港元及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港元更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01港元及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01港元。
- (c) 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00,000港元，並已用於擬定用途——約65,900,000港元供本集團於丹麥收購新水貂場，餘款用作其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即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分別約59,500,000港元及71,400,000港元，作為採購皮草之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1,7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為單位。本集團已取得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共280,000,000港元，各具不同契約，包括(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ii)以固定資產、存貨及生物資產作押記及／或(iii)附帶要求外部資產負債比率不應超過150%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應按年增長至少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部淨借貸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約為49.6%（二零一五年：約51.7%）。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償還約19,03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年內，除因以前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主要管理層保險(乃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約1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104,403,000丹麥克朗(約122,882,000港元)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10百萬港元以抵押銀行借貸)。另外，本集團質押土地及樓宇約26,471,000丹麥克朗(約31,157,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債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59人(二零一五年：28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6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

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司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由於在丹麥經營的海外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來舒緩外匯風險。除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非功能貨幣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預先支付貸款款項預予兩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FSC貸款」）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且上述客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71,100,000港元）之8%。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4,250,105 港元	30,832,526 港元
信貸期	180 日	180 日
利率	每月 0.8%（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還款）； 每月 0.4%（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出還款）	每月 0.8%（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還款）； 每月 0.4%（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FSC貸款購買之毛皮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償還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約33,11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須予遵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持平了解股東之意見。

由於需出席事前已安排之其他約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達智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須為本公司僱員，得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肇倫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通過所指派之聯繫人快速交付予陳先生。既有機制使陳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遲，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由麥潤珠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